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3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吳長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吳明霞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113年度補字第17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又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僅聲明原裁定廢棄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規定表明抗告理由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,500元並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昭伶